

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列特定人員獎勵原則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育部 101 年 11 月 16 日臺軍(二)字第 1010212965B 號令頒「維護校園安全實施要點」。
- 二、行政院 107 年 11 月 21 日院臺法字第 1070212158 號函修正發布「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」。
- 三、教育部 108 年 1 月 7 日臺教學(五)字第 1070222871B 號令修正發布「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」。
- 四、教育部 108 年 2 月 20 日臺教學(五)字第 1080018057 號函修正發布「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實施計畫」。

貳、目的：

為營造健康、清新、友善之無毒溫馨校園，鼓勵各校落實提列特定人員，及時覺察藥物濫用學生有效發揮預警及關懷輔導機制，並積極預防毒品入侵校園，擬針對落實推動是項工作有功人員，訂定本獎勵原則。

參、獎勵對象：

- 一、中間督考單位：教育部各縣(市)聯絡處及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教育局(處)之業務承辦人員。
- 二、學校：
 - (一)校長。
 - (二)實際參與提報且經核定為特定人員之教職員工。

肆、獎勵原則：

一、中間督考單位獎勵基準：

經本署統計各直轄市、縣(市)當學年度(當年度 8 月 1 日起至次年度 7 月 31 日止)提列特定人員之平均數佔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總人數比率，並採績效最佳前 3 名之直轄市及縣(市)列入獎勵對象。

- (一)文職人員：由本署函請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教育局(處)依排名順序核予第 1 名直轄市或縣(市)業務承辦人記功 1 次、第 2 名嘉獎 2 次及第 3 名嘉獎 1 次。
- (二)軍訓人員：由本署依序分配第 1 名縣(市)聯絡處(校外會)之業務承辦人獎點 3 點、第 2 名獎點 2 點及第 3 名獎點 1 點。

二、學校獎勵基準：

經中間督考單位針對當學年度(當年度 8 月 1 日起至次年度 7 月 31 日止)提列特定人員之平均數佔轄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總人數比率，並分別採績效最佳之轄內國中小及高中職學校列入獎勵對象如下：

(一)直轄市：

1. 校長及文職人員：採績效前 5 名之國中小及高中職學校，依權責優予獎勵。
2. 軍職人員：採績效前 5 名之高中職學校，第 1 名最高核予獎點 2 點，第 2 至 5 名分別核予獎點 1 點。

(二)縣、市：

1. 校長及文職人員：採績效前 3 名之國中小及高中職學校，依權責優予獎勵。
2. 軍職人員：採績效前 3 名之高中職學校，第 1 名最高核予獎點 2 點，第 2 至 3 名分別核予獎點 1 點。

伍、獎勵作業期程：

- 一、以學年度制(當年 8 月 1 日起至次年 7 月 31 日止)為獎勵期程，本署將於每年 8 月 31 日前辦理中間督考單位評比，9 月 30 日前辦理獎點核予，本署得視年度獲撥之獎勵總點數予以調整。

二、敘獎權責：

- (一)校長：國立暨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校長由本署優予獎勵；另縣(市)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校長則由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教育局(處)依權責優予獎勵。
- (二)文職人員：由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及學校依權責優予獎勵。
- (三)軍職人員：由中間督考單位應於每年 8 月 31 日前依轄屬學校獎勵基準評比，提報獎勵名冊報署核予獎勵；如無故延宕或因送審資料不完備、補件致審查作業延誤者，不納入獎勵對象，相關提報機關不得異議。

陸、其他：

本獎勵原則如有未盡事宜，另函補充說明之。